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張芷綾

電話：02-7749-3624

電子信箱：zli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機電字第1131035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4年專題實作及創意
競賽」(以下簡稱本競賽)實施計畫、競賽規則及附件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競賽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5日臺教國
署高字第1130137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競賽實施計畫、競賽規則及附件請至本會網站
<https://vtedu.k12ea.gov.tw/nss/p/0603>下載。
- 三、本競賽分為三層級辦理，如欲參與本競賽之作品請依序參
加各校辦理之初賽、群科中心之複賽及本校辦理之決賽。
 - (一)由初賽委員會配合複賽時間辦理之(取得學籍之非學校型
態實驗教育學生，於該設籍學校參與初賽)。
 - (二)未取得學籍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需由所屬直轄
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114年1月8日(星期三)前向各群科
中心學校之校內初賽報名參賽，若該作品經審查通過，
採外加方式，不影響各群科中心學校校內初賽送件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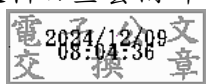


- 四、請各校依據本文核予競賽決賽參賽、觀展師生及相關人員公(差)假。
- 五、請各群科中心及推動中心學校公告競賽訊息；歡迎全國各技術型高中學校轉知，並參與114年5月4日(星期日)之作品展示及頒獎典禮。
- 六、本競賽榮獲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之得獎隊伍分別頒發新臺幣2萬、1萬5,000元、1萬元及7,500元之獎金。各群第一名之得獎隊伍須配合主辦單位參與114年5月21日至5月23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之作品公開展覽及現場解說，相關差旅費用由本會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競賽參賽教師獎勵方式：凡自100年起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決賽並獲佳作以上累計滿3屆(不需連續)，請於114年3月26日(星期三)前填寫附件5申請表，連同歷年決賽獎狀之電子掃描檔由學校以電子公文行文至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」申請。經審查後，指導教師頒發教育部獎狀1幀，獎金新臺幣3,000元，並於頒獎典禮當日鼓勵表揚。獲獎教師再次申請時，獲獎前指導次數不得重複計算。
- 八、本競賽決賽作品展板規格(如附件10)，將「專題組」與「創意組」統一展板尺寸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、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(農業群及食品群科中心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(土木與建築群)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(海事群及水產群科中心)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(綜合高中中心學校)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(家政群科中心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動力機械群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外語群科中心)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設計群)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餐旅群科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機械群科中心)、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(化工群科中心)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(電機與電子群科中心)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商

業與管理群)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賴良俊組長、本校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(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)、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(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)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線

